

CSO/AW LAD 5/30/1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11 室  
電話：2810 2783  
傳真：2501 5779

香港中區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司法及  
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於 2001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

我們在2001年4月24日，曾就保留法律援助署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由擔任此職位的人員以計劃總監身分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的建議，諮詢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委員在支持是項建議的同時，亦要求提供有關法律援助署自開始建立資訊系統策略以來所涉及款項的細目。有關款項的細目現分列如下：

	所涉及的款項（'000 港元）
支援各個系統的基本應用系統	12,200
人事管理系統	742
資產管理系統	684
<b>總數</b>	<b>13,626</b>

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日的會議上考慮保留上述編外職位的建議，故此我們懇請秘書處把以上補充資料在會前分發給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以作參考。

行政署長

（陳欽勉

代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經辦人：楊少紅女士）